



工商資訊的權威——

中華徵信所出版參考工具書選介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部總編輯

劉任

中華徵信所為國內最大及最權威的工商徵信機構，其以強而有力的專業能力每年均固定出版的專業工具書包括《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及《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這些研究報告長期以來均到政府機關、財經研究機構、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的重視，早已成為研究總體臺灣經濟發展、產業分析，甚至財經決策上的重要參考。以下則將這3本專業工具書的出版由來、編輯內容及其特色作概括性介紹，俾使初次使用者能深入淺出瞭解其內容，並作更有效的利用。

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研究報告，肇始於 1971 年，由中華徵信所首開先河，率先出版，迄今已邁入第 31 個年頭，蒐錄廠商家數也由最早的一百大，到 2000 年即已突破五千大。這份研究成果的問世，不僅帶動國內相關的研究風氣，深受政府機構、企業界以及學術單位的重視，也奠定中華徵信所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

為期能使本研究報告更臻完備與更具參考價值，中華徵信所每年莫不一再研究檢討、不斷充實內容、擴大取決基礎、增加排名廠商家數，期使選取列名企業的基礎更為周延，遺珠之憾的可能降至最低。以最新出版的 2001 年版為例，為考量企業跨業經營越來越普遍，金融業亦已打破傳統經營模式，為能真實反應所有產業在臺灣經濟中所佔的地位及規模，即針對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的定義

重新詮釋，將金融業納入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深信以此作為觀察臺灣大型企業發展榮枯應具有相當的指標性。蒐錄的廠家也增加至 5,574 家，財務資料涵蓋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 4,557 家、製造業 2,544 家、服務業 1,839 家、金融機構 203 家、公營企業 42 家、外資企業 380 家以及 566 家聯屬公司合併報表。

該書之排名部份，概分為綜合篇、製造業篇、服務業篇、金融業篇、公營事業篇及外資企業篇。該書之排名除以企業營收淨額為主要依據外，並附有中英文公司名稱索引及中英文網址索引，便於讀者作為業務開發之工具書。

值得一提的是，鑑於對企業的經營績效評估之需要，做為企業經營決策參考，讓企業追求質與量的均衡發展，該書在 1991 年起建立一套能客觀地反映企業經營體質強弱的方法——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企圖跳開傳統代表企業好壞的唯一參考標準——營業收入的窠臼。選定以營收淨額、稅前純益、營收成長率、純益率、淨值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每一員工銷貨額、生產力指標等八個指標與其權數分配所計算出來的綜合得分，作為績效的綜合評比。這種研究方法可以更充份、更深入說明企業經營體質的良窳，必須衡量各方面的經營績效，期使企業能追求質與量的均衡發展，而非全然建構在企業規模的大或小之上。

同時，為了更能掌握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的周延性與適切性，中華徵信所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修正



研究，並蒐集各國對綜合評分的研究模式進行分析討論，針對經濟發展及產業演變，而對綜合指標做適度修正。希望藉由這樣新的模式可使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排名更能夠忠實地反映出企業當年度的整體經營績效，以及在全體企業表現的相對客觀評價。

以 2001 年版為例，即根據上述之綜合得分之計算方式，分別作出 50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前 1000 名，製造業企業經營績效前 500 名，服務業企業經營績效前 500 名，金融業企業經營績效前 100 名，公營事業企業經營績效前 10 名，以及外資企業之企業經營績效前 100 名的多種指標排名。

除此之外，該書也就製造業及服務業前 500 大企業的行業別經營績效，以及其上市及未上市企業投資報酬率比較分別作排名，使用得以深入前 500 大企業在整體及個別行業上的表現。

在國內的排名比較之外，對於可列入美國 FORTUNE 500 大之國內企業，該書亦每年整理一次，讓國人瞭解臺灣大型企業在國際跨國企業中的規模與地位。

二、《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

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下，現代企業勢必走向資金密集、技術密集的形態，以追求更大的利潤。因此，大型化、多元化、專業化將成為企業必然之趨勢。近半個世紀以來，臺灣工商業蓬勃發展，成功地發展出一套世界各國稱羨的「臺灣經驗」，企業在追求成長的過程中，均不斷地擴充企業的規模，或增加產品的種類，或提高服務效率，或積極開發新市場，或掌握原料的來源，或增加市場占有率，或分散其事業投資風險，使企業經營達到最大利益，而採取各種垂直、水平或多角化等成長策略，成立新企業或購併其他企業，因而衍生不少關係企業，形成集團之組織型態。

由於經濟成長規模擴大，集團企業的各分子公司之間在經濟活動、資金流動、業務銜

接、產銷作業甚至人才流動上已產生相互關聯，表面上雖然各具形態，然實際上則為一規模龐大的企業體。又因集團企業規模龐大，資金雄厚，在推動研究發展計畫、技術創新、財務資金調度、整體運銷、現代化生產管理，以及在國際市場競爭方面，均占有絕對的優勢。

中華徵信所從事工商徵信業務 30 餘年，有機會廣泛探討分析國內工商企業的組織結構、經營管理制度、財務狀況、產銷能力，以及業務發展等構成企業體的要素，爰自 1971 年著手編纂並發行《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30 年來始終不曾間斷，迄 2000 年則已發行第 16 版，堪稱國內唯一長期深入探討集團企業的研究機構。

國內企業界及學術界等對「集團企業」之定義，迄今雖仍未能產生完全一致的論點；但中華徵信所經多次舉行座談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以及企業領袖共同研商，並經十多年來之研究後，認為「集團企業」應是由若干個獨立的企業結合起來，而具集團性的一個國內商業集團，因此「若干個獨立的企業」、「集團」、「集團性」、「國內」等，均是「集團企業」的成立要件。而根據上述要件，目前選取集團企業之樣本時所採行之標準如下：

（一）構成條件

1. 分子個數：由 3 個或 3 個以上的公司所構成。
2. 股權：國人資本占有 51% 以上的民營企業。
3. 核心公司：在某集團各分子公司中，核心人物經常在該公司下達決策命令或該公司之經營、管理監督等權高於其他分子公司，其影響力可及於多數分子公司者；該公司通常具有成立歷史悠久，或規模龐大足以影響集團整體之根本存亡、運作方向等之特性；比諸人體，則有如居於腦、心臟或血液之地位者，則該公司成為該集團之



核心公司。

4.地區：核心公司必須設在國內。

(二) 結合方式

1.客觀條件：

- (1) 凡經由法人轉投資關係，而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份50%以上；或公司間相互投資，而相互持有對方之股份33%以上；或未達上述比率，但實質上握有被投資公司較大股權者，視為同一集團。
- (2)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4) 該公司與核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及總經理等有半數以上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親屬者。
- (5) 受同一管理機構之指揮監督者。

2. 主觀條件：

必須具有「集團性」，也就是一種心理上的認同感，各分子公司間相互承認為同一集團。

數家公司是否結合為一集團，首先必須具備5種客觀條件中的1種或1種以上，方形成關係企業，再配合主觀條件之認同而構成。

(三) 取決點：

必須該集團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均新台幣4億元以上，或二者合計超過10億元以上者為原則。

2001年版《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共蒐集了201個集團，4,317家分子企業，為歷年資料最豐富的一版；同時在臺灣地區電腦使用普及化及邁向資訊化社會日趨成熟之際，本版亦為首次以光碟版形式出版，改善過去平面書厚重、不易攜帶的缺點，且快速的搜尋功能，更便於資料的查詢；此外，在編排上我們也做了最詳盡的編輯改進，讓讀者一目

了然。在內容部分，我們提供比上版更完整的集團架構，許多過去未收錄的集團及分子企業都被納入，以提供研究者更翔實之資料。其次，仍以圖表方式提供各集團企業近5年之各種財務資料、各項比率，以及各種指標排名，以做長期深入之分析比較；至於各分子企業除了基本資料外，亦提供了主要決策者及主要股東之投資比率，旨在使大眾瞭解領導該企業的靈魂人物以及各分子企業股權分配之情形；而對集團之關鍵核心人物及決策群，也提供詳細的個人資料，如生日、血型、休閒活動等，並分析個人經營特質，讓我們對這些企業領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也可見賢思齊；在國際化、自由化競爭潮流下，使得國內企業所面臨的競爭壓力與日俱增，為進一步跨入國際市場，各企業集團已漸漸注重「外觀」，為其企業形象設計「國際化」的包裝-企業識別標誌，因此，我們亦顯示核心公司之標誌，以加深讀者對該集團之認識；至於每個集團的總評，則能使大家很快的對該集團有概括之瞭解；另外，有鑑於臺灣的集團企業綜合上下游關係企業之管理方式及統合集團發展方針已有完整架構，特別製作了管理組織圖，具體表現各集團企業間微妙的決策影響，此外，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至今已迄30年，該版特別將過去30年各版集團資料予以彙整分析，讓讀者對臺灣集團企業之發展，得以一窺全貌。以上種種，均在使本研究之內容能夠更充實，更具參考價值。本書亦因此曾獲行政院新聞局優良圖書金鼎獎肯定。

三、《台灣地區工商財務總分析》

在先進國家，每年的財務分析均由政府或主管機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加以整理分析，以供比較參考之用。我國一般工商業界財務資料一向對外保密，現今保守之風雖已逐漸開放，但對於是項工作仍缺乏系統之整理。中華徵信所基於徵信工作與財務分析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於1971年開始編纂臺灣地區工商業



財務總分析，將所收集之企業財務報表加以彙總整理，計算出各行業的重要財務比率公諸社會，作為企業界經營規劃及內部管理控制之參考，迄今亦逾30載。臺灣地區近年來經濟成長迭有起伏，企業亦日漸擺脫陳舊的家族經營方式，而著重科學管理制度之建立，無論是企業本身、金融機構，或是政府主管經濟發展部門等，經常以此書作為其調整經營方針與擬訂決策之重要依據。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企業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之具體表現，而財務之分析，則為企業經營健全與否之診斷。企業必須「知己」、「知彼」，方能運籌自如。所謂「知己」，即在了解企業本身的各種財務狀況；而將本身與企業整體或同業間的財務狀況作比較，是為「知彼」。知己知彼之達成，則全賴財務資料之正確分析。

財務分析或稱會計報表分析，乃研究業界財務結構、經營績效、償債能力以及企業發展趨勢之主要指標，為當前管理諮詢系統不可或缺之一環，並廣為企業界、金融業及政府機構所重視。

自政府解除外匯管制限制後，企業界固然可運用各種外匯操作工具規避風險，賺取更豐碩之利潤，然而也因暴露於各種政治、經濟等不可掌握之因素下，擔負更多的風險。因此，評估企業經營績效將愈趨複雜。為使研究分析能更臻完備與正確，作業採取慎選樣本，建立電腦分析模式，每年不斷研討改進，針對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償債能力及長期性分析等各層面，選取重要財務比率，製作各行業比較圖表。以2000年版為例係將製造業分為16個大行業，服務業分為29個大行業，再按行業別、股票上市別、規模大小別及97個分業別，同列各分析項目的最大、最小、中位數及平均數，並同列1999年、1998年、1997年3年資料，以供參

考。全書並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給讀者。

該書在基礎樣本分析，係中華徵信所在每年1月至8月間，辦理徵信調查工作取回之3,000餘家企業之財務報表，為構成本研究樣本之基礎。中華徵信所辦理徵信調查工作，係採接受委託與主動調查兩種方式，其中以接受客戶委託為主，主動調查工作則限於一般廠商不良紀錄、變更股東等情形。至於財務資料系統化之蒐集與整理，則只有在接受委託情形下辦理。是以上述3,000餘家企業之選定，乃完全基於國內外各類客戶委託辦理之結果，其構成情形與隨機抽樣方式下所產生者相當接近，是一分相當客觀的資料。

在財務分析上，主要採用比率法與圖表法。比率法係就各行業之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之各項項目，分析資產、負債及淨值的構成和特殊比率。構成比率為各細項對其總額之比率（以百分率表示），見於財務結構分析中；特殊比率係計算資產、負債及損益間某一項目與另一項目之相互關係，見於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及償債能力中，分別以百分率或週轉次數表示之。比率之計算，需先分別求出各廠家之構成或特殊比率（即財務比率），再綜合同一業別所屬廠家之財務比率，分別計算出各業之算術平均數及中位數。至於圖表法之使用，旨在於以簡明之圖表分別列出各業財務資料，俾供進一步之參考。

就產業規模部分，該書係依營收淨額依序分為營收5百億元（含）以上；營收1百億元（含）至5百億元之間；營收50億元（含）至1百億元之間；營收10億元（含）至50億元之間；營收5億元（含）至10億元之間；營收1億元（含）至5億元之間；營收1億元（不含）以下。貿易業再細分出營收5千萬（含）至1億元之間及營收5千萬（不含）以下，以利讀者參考比較之用。